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2號

聲請人 黃若涵  
相對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

相對人 喆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哲

相對人 陳建程即陳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  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 
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  
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  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  
05 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 
06 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912號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備考
001	113年1月24日	12,000,000元	113年1月24日	114年7月10日	

11 附註：  
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  
1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